

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

壹、緣起

- 一、鑑於國內教育學相關學會甚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於民國 99 年 9 月受中央研究院「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HRPP) 協調推動計畫邀請，擔任教育學門研究倫理信條制訂之工作。
- 二、信條研擬小組成立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 三、信條研擬小組成員：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各研究專長之教授五人組成，參與成員如下
主持人：周愚文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研究員：洪仁進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許殷宏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郝永崑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鄭淑惠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究助理：許尹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生）

貳、教育學門倫理信條擬定運作流程

本倫理信條擬訂分為五階段，以滾動式修正方式進行。

- 一、第一階段：以本系各領域教師組成小組，各小組成員參考國內外文獻分部份負責草擬「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參與者倫理信條」。各成員負責部分如下：
周愚文院長— III 高風險議題、IV 高風險研究對象與總校對。
洪仁進教授— I 原則、III 高風險議題、IV 高風險研究對象。
許殷宏教授— II 標準 (I) 研究實施前 2.保護兒童、脆弱年輕人及成人之權利、
3.危險與利益評估
郝永崑教授— II 標準 (II) 研究過程中
鄭淑惠教授— II 標準 (I) 研究實施前 1.自願書面通知、(III) 研究完成後
- 二、第二階段：本校教育學院專家諮詢（進行兩次）
- 三、第三階段：跨校邀請全國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兩次）
- 四、第四階段：將修正稿逐發全國各教育院系所及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徵詢意見。
- 五、第五階段：根據回應意見修訂定案。

參、工作概況

本計畫時程從民國 99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結案，本倫理信條研擬小組共舉行過十二次會議，簡要述明十二次會議之重點工作如下：

第一次會議（100.1.14）：說明本計畫及倫理信念目的、小組成員介紹、分工及運作方式。

第二次會議（100.2.17）：討論「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草案）一版 100.2.17」。

第三次會議（100.2.25）：接續討論「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草案）一版 100.2.17」，並依據兩次會議內容進行修正。

第四次會議（100.3.24）：討論「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草案）二版 100.3.24」

第五次會議（100.4.7）：討論「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草案）三版 100.4.7」

第六次會議（100.4.14）：討論「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草案）四版 100.4.14」於 5 月初完成第一階段倫理信條擬訂小組信條草案研擬工作，「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草案）五版 100.5.4」。

第七次會議（100.6.8）：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各系所專家（第一次）進行「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草案）五版 100.5.4」諮詢及意見交流。

第八次會議（100.7.26）：依據第七次會議專家之建議進行倫理信條修正及討論，完成「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草案）八版 100.8.9」

第九次會議（100.8.23）：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各系所專家（第二次）進行「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草案）八版 100.8.9」諮詢及意見交流。

第十次會議（100.10.7）：邀請全國各主要大學教育學院院長（第一次）進行「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草案）十版 100.9.20」諮詢及意見交流。

第十一次會議（100.10.14）：邀請全國各主要大學教育學院院長（第二次）進行「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草案）十版 100.9.20」諮詢及意見交流。

★依據第九、十、十一次會議專家之建議進行倫理信條修正及討論。之後發函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請轉知所屬各學會及發函全國大專院校教育系所對草案提供書面意見，至十一月底回覆相關意見。

第十二次會議（100.12.20）：依據前幾次諮詢會議、各教育學術團體及大專院校教育系所之建議，進行倫理信條修正及討論。

★完成倫理信條正式版。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名義，公告於教育學院網站並函送全國各教育學院系所及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轉知各會員學會參考。

◎附註：此一版本為繳交給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計畫」結案之版本。

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2011 年版）

編 號	條 文 內 容	備 註
1	總則	
1.1	前言	
	教育學門研究分為理論與應用研究兩類，研究取向包括量化研究取向與質性研究取向，主要研究方法計有實驗研究、觀察研究、調查研究、敘述研究、行動研究等；研究對象，以場域分，包括學校、家庭與社會；以性質分，包括正規學校教育，非正規教育及非正式教育；以教育階段分，從幼兒教育到高等教育及終身教育，相應年齡從幼兒到成人；從身心狀況分，包括一般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因此其所涉及之研究範圍及欲保護之對象廣泛而多元。	本信條希望能依教育研究特性，兼顧對象保護及研究進行
1.2	原則	
1.2.1	本倫理信條以真實、尊重、責任、善行無害及正義為原則，研究者應本於良知與自律落實保護研究對象之目標。	
1.3	適用範圍	
1.3.1	本倫理信條適用於我國各公私立大學、教育研究機構及教育學術團體的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進行教育領域的各類研究計畫。但大學學生相關學習活動及研究生學位論文，及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所進行之行動研究均不在此限。惟願意遵從者，從之。	
2	倫理信條	
	I. 研究實施前階段及全程	
2.1	徵求知情同意	
2.1.1	教育情境之知情同意，是基於讓所有研究對象皆在其自由意志下自願進行，免於研究者強迫、威脅、使用職務權力或不當獎酬誘因之影響。除本信條所列特殊狀況，須事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書始得進行研究外，其餘情形可免書面同意。	
2.1.2	研究前依研究情境，若考量研究可能涉及當事人權益時，須徵求以下有關人員的同意： （1）研究對象本人。 （2）研究對象本人未滿十八歲，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 （3）若研究對象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失聯或失能而無法維護其利益時，應通知其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	
2.1.2-1	研究者對於七歲以上至未滿十八歲之研究對象進行研究時，應	

	<p>事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知曉。如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不同意其參與時，得自由退出。</p> <p>若在學校進行，則須書面通知所屬學校知曉。</p> <p>惟如屬實驗研究且對研究對象身體有直接侵擾者，則應事前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的同意書。</p>	
2.1.2-2	研究者對於未滿七歲無行為能力之研究對象進行研究時，應事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同意書，始得進行。若在學校進行，則另應獲得所屬學校的同意函。	
2.1.2-3	研究者對於十八歲以上之研究對象進行研究時，應事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本人；如在學校或機構中進行，宜一併通知知曉；若研究對象不願意參與，得自由退出。	
2.1.2-4	研究者對於心智功能障礙之研究對象進行研究時，不論年齡大小，應事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同意書，始得進行。若在學校進行，則另應獲得所屬學校同意函。若不同意其參與，得自由退出。	
2.1.3	例外豁免	
2.1.3-1	研究者對於在校園內或教室內進行之自然式觀察，連結合法資料庫，或運用已合法公開公文檔案等，未對研究對象造成權益損害之虞的研究，得免事先徵求知情同意，但宜匿名處理之。	
2.1.3-2	基於不宜突顯研究者角色等實務或限制因素，研究者決定不事前徵求知情同意時，須審慎考量，並清楚記錄採取的理由，在適當時機告知。	
2.1.3-3	若考量告知研究對象研究資訊會影響研究結果，研究者可能選擇部分揭露研究資訊時，應提出未徵求知情同意的正當理由，並於適當時機向研究對象說明研究結果。	
2.1.3-4	基於對於弱勢或社經條件不利族群，所進行積極補償性教育實驗，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適當專業單位審查後，研究者得以書面通知研究對象（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知曉，而不需事前取得其同意書。	
2.1.4	隨時退出	
2.1.4-1	研究者須主動告知研究對象，其有權在任何時間、不需理由，即可無條件退出研究，且不必擔心有不良後果。惟如屬有償參與研究，則遵從雙方約定。	
2.1.5	提供資訊	

2.1.5-1	研究者應提供研究對象、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所屬學校或機構足夠之資訊，主要包括研究目的、資料保存與用途、保密措施、研究者身份、研究委託者等重要訊息。而有關資訊，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	
2.1.5-2	研究者應提供研究對象詢問、獲得解答的機會。	
2.1.5-3	使用問卷調查法時，應在問卷公開信中敘明研究目的、用途、保密承諾及研究者身份等重要訊息。	
2.1.6	確定理解	
2.1.6-1	研究者應使用研究對象所能理解的語文和方式，並確定研究對象能完整且適當地理解所提供的研究資訊。	
2.2	評估危險與利益	
2.2.1	評估研究正當性時，應注意以下兩點： （1）用非人道或虐待方式對待研究對象，是違反研究倫理。 （2）應將所有參與研究人員的風險和危害減至最低（包括研究者本身）。	
2.2.2	研究者應秉持平等互惠的原則，積極爭取研究對象自身的利益。	
2.3	保護相關權利	
2.3.1	一般原則	
2.3.1-1	研究者應在不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我國《教育基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下進行研究。	
2.3.1-2	當研究對象的年齡、智能或其他環境因素，可能限制其理解或同意擔任相關研究角色的自願性時，研究者應盡力探尋各種可能的替代方式，並讓研究對象可反映參與研究意願的真實想法。同時，研究者也應尋求其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的合作與同意。	
2.3.1-3	研究者應確保自身、研究夥伴及研究助理在其監督之下，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2.3.2	無歧視	
2.3.2-1	研究者選擇研究對象時，不應涉入有關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種族、族群、文化、政治理念、原生國籍、宗教信仰、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地域、能力或其他法定的歧視。	
2.3.2-2	研究者不應選擇喜歡的研究對象參與潛在有利的研究，或選擇不喜歡的研究對象參與有危險的研究。	
2.3.2-3	關於身心障礙、少數族群、經濟不利、罹患重病及受保護管束者等研究對象，應被特別保護，不因行政便利而危害其自主參與研究的權利。	

2.3.3	控制傷害	
2.3.3-1	研究者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避免對研究對象可預期的傷害。	
2.3.4	避免騷擾	
2.3.4-1	無性騷擾：研究者不得在研究情境中對研究對象涉入任何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的性騷擾。	
2.3.4-2	無其他騷擾：研究者不得因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種族、族群、文化、政治理念、原生國籍、宗教信仰、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地域、能力等因素，而故意騷擾或貶抑工作中接觸的研究對象。	
2.3.5	無剝削壓迫	
2.3.5-1	研究者不得剝削壓迫研究對象，損害其原應享有的各種權益。	
2.3.6	尊重差異	
2.3.6-1	研究者有責任留意其研究規劃、執行與提出報告時，應尊重並謹慎處理有關研究對象的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種族、族群、文化、政治理念、原生國籍、宗教信仰、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地域、能力及其他重大差異。	
2.3.7	保護個人資料	
2.3.7-1	研究者調查研究對象個人資料時，如涉及其性別、特徵、出生年月日、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訊時，應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II. 研究過程中階段	
2.4	避免造成傷害	
2.4.1	若研究對象因年齡在十八歲以下、心智功能障礙或其他因素對參與研究造成限制，而無法達成研究參與之目的時，研究者應儘可能尋找解決方案，以獲得忠於實驗的結果。在此情況下，研究者亦須徵詢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的同意。	
2.4.2	雖研究前已完成知情同意，若研究過程中有重大改變或造成非預期傷害時，則應再度告知研究對象。	
2.4.3	有關對於研究對象可能造成的損傷，當開始進行研究前，研究者應事先和所屬機構進行討論。一旦在研究過程中，有任何超出預期的損傷情事，研究者應在第一時間告知研究對象。	
2.4.4	研究者應自我檢視其行為，是否會影響研究對象再次參與研究。說服其再次參與，必須審慎，不得用強迫的方式。	
2.5	提供適當答謝	
2.5.1	研究者應避免提供研究對象過多或不合理的金錢、物質獎賞等會左右研究參與的答謝。	
2.5.2	研究者於提供專業知識服務做為參與研究誘因前，應向研究對象說明誘因的本質、風險、義務和限制等。	

2.6	隱私、保密與匿名	
2.6.1	未得研究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同意前，研究者應對個人資料、資料來源予以保密。但若在研究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的同意及合法下，研究者得公開其機密資料。	
2.6.2	研究者唯有在研究對象行為可能危害公共利益或社會福祉，經過法律程序且經所屬機構（或相關委員會）同意後，方得不須研究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同意，而透露其隱私資料。	
2.6.3	雖研究者盡力維護資料的保密性，但研究者應主動告知研究對象，有關隱私被洩漏的風險、匿名的限制、及保密的限制。	
2.6.4	研究者除只蒐集與研究對象有關的必要隱私資訊外，應盡力避免干擾研究對象的隱私。	
2.7	誠實與必要隱瞞	
2.7.1	研究者應誠實告知研究目的、內容、參與研究可能風險等相關重要訊息；惟如告知真正研究動機與目的，則該具有前瞻性、科學性、教育性、應用性、或公益性等重要價值的研究無法進行時，始得採取隱瞞方式；且參與該研究時，不會損害研究對象的權益。	
2.7.2	經評估若在研究中，須使用隱瞞方式以達成研究目的，研究者應明確記錄於研究報告中。	
2.7.3	研究者應在研究結束後，告知研究對象及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有關此必要隱瞞方式乃是研究的必要設計之一。	
2.7.4	若研究者必須使用隱瞞方式，始能達成研究目的，應事先徵得所屬機構（或相關委員會）許可，始得著手進行研究。	
2.8	保護研究對象	
2.8.1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研究夥伴及研究助理等所有研究關係人，皆應依照法令及本倫理信條，進行研究。	
2.8.2	研究者須瞭解研究對象在研究過程中，可能經歷的沮喪或不舒服，且應採取所有必要步驟，避免冒犯，以使其感到自在。當研究過程發生非預期的情緒或其他傷害時，研究行為必須立即暫停，並做適當處置。	
2.9	同意記錄	
2.9.1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記錄研究對象聲音及影像前，應徵求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書面同意，細節應遵照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	

2.9.2	聲音記錄轉騰紙本時，應採化名，除非獲得研究對象同意，始得用真名。	
	III.研究完成後階段	
2.10	揭露研究內容	
2.10.1	研究者應以研究對象、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所能瞭解的語言，說明研究的結果及其重要性。	
2.10.2	研究者須在研究委託者或其他法令授權的同意下，始得揭露研究的機密資訊，但不包括研究對象的個人隱私。	
2.10.3	研究者向同儕諮詢研究時，不得揭露能辨認出研究對象或其他人員與組織的機密資訊及隱私，除非獲得上述人員的事前同意，且揭露資訊僅達諮詢目的之所需程度。	
2.10.4	研究者須判斷若確保資料的機密性與匿名性，可能使違法行為持續發生且會損害公共安全或社會福祉時，始可考量向適當的政府機關揭露研究資訊。	
2.11	提供回饋	
2.11.1	研究者應透過研究報告、出版品或網站等適當途徑，提供研究對象、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所屬學校或機構獲得研究結果的機會。	
2.11.2	若研究對象對研究結果等資訊可能產生誤解時，研究者應採取合理的程序與方法加以澄清。	
2.12	運用資料	
2.12.1	研究者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不得揭露研究對象及所屬機構之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訊及隱私： （1）採取合理程序匿名研究對象及所屬機構的資訊及隱私。 （2）取得研究對象、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所屬機構之事前同意。 （3）取得法令之授權。	
2.12.2	研究者記錄研究的聲音與影像，若研究設計包含對研究對象、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所屬學校或機構的必要隱瞞，應於適當時機，獲得使用影音紀錄的同意。	
2.13	保存與處置原始資料	
2.13.1	研究完成後，凡涉及研究對象個人的原始資料，應妥善保存或適當處置。	
3	高風險議題與研究對象	
3.1	以下教育領域的研究議題，如涉及具體個人時，則屬於高風險	

	<p>議題，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的保護，應採高於本倫理信條的規範，且研究計畫宜送請所屬機構（或相關委員會）審議：</p> <p>(1) 可能涉及違反法律行為議題。</p> <p>(2) 可能涉及違反重大校規行為議題。</p> <p>(3) 可能涉及嚴重偏差行為議題。</p> <p>(4) 可能涉及危害師生安全議題。</p> <p>(5) 可能涉及道德爭議議題。</p> <p>(6) 可能涉及性騷擾與侵害議題。</p>	
4	附則	
4.1	各大學及教育研究機構，得設研究倫理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屬於高風險議題及研究對象的研究案。	
4.2	<p>研究者所屬機構進行審議時，應注意以下二點原則：</p> <p>(1) 當研究包含嚴重損害的風險時，應堅持更審慎的檢視。</p> <p>(2) 相關風險與利益應完整臚列於文件與程序中，並且以書面同意過程為之。</p>	
4.3	各大學、教育研究機構及教育學術團體，得針對本身特性與需要，參考本信條訂定更具體的研究倫理規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教育學門研究小組草擬

參考文獻

中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2005）
民法（2010）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07）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0）
性騷擾防治法（2009）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0）
教育基本法（2006）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89）

英文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2010)
Ethical Standards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2000)
Ethical Standards in Testing: Test Prepa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2001)
Revised Ethical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04)
Scot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Ethical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05)
The Belmont Report (1979)